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及光大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及光大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